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騰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盈綺

相 對 人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5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1月25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2,185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,185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